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6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IDC领域具有良好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拥有良好的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所采纳的依据、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经营实际,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相关股权。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文卫、孟文华、潘信强、翁海勇、陈建国、陈贤华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经云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7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出席会议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商,拥有良好的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相关股权。

本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卢祥康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7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0日

至2018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经云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9	宁波建工	2018/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8:30-17:00。

5、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2号楼5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宁穿路538号5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李长春　陈小辉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经云增资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7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凯”);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公司”)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动资金贷款2,000 万元。公司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林根

经营范围:建筑构件设计、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安装服务。公司持有普利凯51%股权,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普利凯49%股权。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其中2018年10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8/10/31或2018年1-10月	2017/12/31或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09,613,457.58	163,153,532.51
负债总额	131,297,534.67	87,446,102.68
净资产	78,315,922.91	75,707,429.83
营业收入	64,991,973.87	30,159,825.87
营业利润	1,913,824.06	-9,084,371.21
净利润	2,608,493.08	-8,628,705.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农业银行北仑支行3,000 万元,招商银行宁波分行2,000 万元、中信银行宁波分行2,000 万元。

担保期限:3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建工董事会认为普利凯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4,246.35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62%,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公告编号:2018-07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经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标的企业增资3亿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增资人民币3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170.5882万元(按照本次增资前中经云100%权益参考评估值(中和评报字【2018】第YCV1153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17亿元),本次增资后中经云注册资本增加到14470.5882万元,建工集团持有中经云15%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经云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向中经云增资事项,该项议案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76600643D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12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茂金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代收水电费;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IDC及其增值服务,具体包括机柜租赁、增值业务、机柜代销服务等。

(二)本次增资前,中经云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6,902.11	56.1147
共青城吉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51	6.2074
共青城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21	4.4326
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1,090.21	8.8635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	8.8635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93.75	10.5183
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50	2.5000
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50	2.5000
合 计	12,300.00	100.00

三、增资情况

增资方: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资方: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资目的:培育公司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切入数据中心运营产业,支持中经云业务发展。

增资金额:建工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中经云增资人民币3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170.5882万元,本次增资后中经云注册资本增加到14470.5882万元,建工集团持有中经云15%股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增资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后半年内。

中经云主营业务为大数据、云计算基础设施,在软硬件设施和管理运营方面有较大竞争优势,经营前景良好。

为促成本次增资顺利实施并维护本公司权益,建工集团与中经云实际控制人孙茂金达成如下协议:1、中经云实际控制人孙茂金将在本次建工集团增资完成后立即将其持有的中经云控股股东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简称“融美合伙”)9.4%的股权质押给建工集团或其指定机构;2、无论何种情况下,在2019年8月31日前建工集团有权要求孙茂金按照建工集团本次增资价格加年化12%利息受让建工集团本次以3亿元增资形成的中经云股权,一旦建工集团提出要求,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应当在2019年10月31日前签署股权受让协议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否则孙茂金同意前述质押的融美合伙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集团”)本次向本公司增资的人民币3亿元增资款专项用于支付本公司应付建工集团工程款,中经云将在收到增资款后次日内全额支付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本次增资后中经云股权结构(不包括建工集团受让取得的中经云股份)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6,902.11	47.6975
共青城吉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51	5.2763
共青城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21	3.7677
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1,090.21	7.534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	7.5340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93.75	8.9405
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50	2.1250
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50	2.1250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70.5882	15.0000
合 计	14,470.5882	100.00

四、中经云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中经云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或2018年1-6 月	2017/12/31或2017年度
资产总额	922,415,455.16	788,597,579.29
净资产	36,000,213.60	-13,164,655.57
营业收入	44,167,532.20	31,496,554.69
营业利润	-57,540,284.20	-130,987,227.46
净利润	-50,835,130.83	-113,663,36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71,681.42	-114,584,627.14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IDC服务市场是一个高速增长的市场,随着社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及5G的建设实施,IDC作为信息基础设施必不可少的一环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本次增资有助于公司培养利润增长点,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6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为培育公司业务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参考评估价以人民币15067.95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8.8635%股权。

2.本次股权收购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似的关联交易。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培育公司业务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集团”)拟收购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天日月”)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8.8635%股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经云100%股权评估(中和评报字(2018)第YCV115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经云100%权益评估价为170,046.07万元,参考评估值,本次广天日月持有的8.8635%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15067.95万元。

广天日月持有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广天日月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无此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6098E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15268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6号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木材、橡胶的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广天日月股东均为自然人且持股较为分散,股东持股数量由大到小排序如下:自然人王一丁持有10.65%股份,自然人徐文卫持有 5.27%股份,自然人陈建国持有 4.08%股份,自然人潘信强持有 3.97%股份、自然人孟文华持有 3.93%股份等。

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截至 2017 年末,广天日月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1,699,382.52万元,净资产为203,486.99万元,营业收入为1,472,263.54万元,净利润为3,581.22万元。公司与广天日月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76600643D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12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茂金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代收水电费;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IDC及其增值服务,具体包括机柜租赁、增值业务、机柜代销服务等。

(二)本次交易前12个月中经云股权变化情况:

1.2018年1月,中经云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8年1月,中经云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向中经云进行增资,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向中经云增资4,000.00万元,其中,289.47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710.5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经云2.50%股权,中经云注册资本由11,000.00万元增加至11,578.94万元。同时,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向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中经云4.1818%股权,交易对价为6,690.80万元,同日,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与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经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	6,981.70	6,981.70	货币	60.30
旌开(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2.00	1,232.00		10.64
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1,026.30	1,026.30		8.86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6.30	1,026.30		8.86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33.70	733.70		6.34
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47	289.47		2.50
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47	289.47		2.50
合计	11,578.94	11,578.94		100.00

2.2018年3月,中经云股权转让与增资

2018年3月,中经云召开股东会,同意旌开(赣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经云全部股份分别向共青城吉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6.2074%、4.4326%股权;同意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经云全部股权转让于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上述转让均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同时,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2,300.0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经云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6,902.11	6,902.11	货币	56.1147
共青城吉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51	763.51		6.2074
共青城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21	545.21		4.4326
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1,090.21	1,090.21		8.8635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	1,090.21		8.8635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93.75	1,293.75		10.5183
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50	307.50		2.5000
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50	307.50		2.5000
合 计	12,300.00	12,300.00		100.00

(三)本次交易前,中经云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6,902.11	56.1147
共青城吉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51	6.2074
共青城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21	4.4326
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1,090.21	8.8635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	8.8635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93.75	10.5183
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50	2.5000
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50	2.5000
合 计	12,3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交易标的2017年及2018年半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或2018年1-6 月	2017/12/31或2017年度
资产总额	922,415,455.16	788,597,579.29
净资产	36,000,213.60	-13,164,655.57
营业收入	44,167,532.20	31,496,554.69
营业利润	-57,540,284.20	-130,987,227.46
净利润	-50,835,130.83	-113,663,36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71,681.42	-114,584,627.14

(五)标的权益的权属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优先受让权情况

根据中经云股东会决议,中经云除广天日月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四、此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经云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8)第YCV1153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评估使用的评估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四)评估针对性假设

1. 假设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数据真实可靠,目前在建工程项目按期完工,并按计划投入生产经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预定计划推进且能够如期实现;

2. 假设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自有机柜和代销机柜能按照预计上电计划上电;

3. 假设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4. 假设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政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7.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8. 假设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房屋租赁到期后仍能续租。

9. 假设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天津赞普代销机柜合同到期后能够续约且未来能够持续合作。

(五)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2,241.5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8,641.5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0.03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0,046.07万元,增值额为166,446.04万元,增值率4623.46%。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2,241.55万元,评估价值为97,715.96万元,增值额为5,474.41万元,增值率为5.93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8,641.52万元,评估价值为88,324.81万元,增值额为-316.71万元,增值率为-0.36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0.03万元,评估价值为9,391.15万元,增值额为5,791.12万元,增值率为160.86%。

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391.15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为170,046.07万元,两者相差160,654.92万元,差异率为1710.71%。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数据中心运营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企业的品牌、市场地位、管理能力、生产经验、客户资源等软实力无法在资产基础法得到很好的体现。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决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70,046.07万元。

(六)关于中经云评估溢价率较高的说明

1、评估结果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最终取值的评估方法
中经云	3,600.03	170,046.07	2018年6月30日	4623.46%	收益法

评估师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其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评估师认为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此类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企业的品牌、市场地位、管理能力、生产经验、客户资源等软实力无法在资产基础法得到很好的体现。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决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数据

(1)中经云收益法评估计算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8年7-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009.79	47,452.48	71,514.52	78,111.30	80,306.11	80,306.11
减:主营业务成本	9,500.32	26,556.39	34,667.42	38,784.36	40,557.58	40,557.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	14.32	21.53	23.51	52.81	140.81
二、主营业务利润	3,505.53	20,881.78	36,825.57	39,303.43	39,695.72	39,607.71
减:销售费用	294.83	595.68	605.90	616.32	626.96	626.96
管理费用	1,761.89	4,164.05	4,954.70	5,181.49	5,276.81	5,276.81
财务费用	3,399.38	6,798.77	6,798.77	6,798.77	6,798.77	6,798.77
三、营业利润	-1,950.58	9,323.28	24,466.20	26,706.84	26,993.19	26,905.18
四、利润总额	-1,950.58	9,323.28	24,466.20	26,706.84	26,993.19	26,905.18
减:所得税	0.00	0.00	1,086.46	4,006.03	4,048.98	4,035.78
五、净利润	-1,950.58	9,323.28	23,379.74	22,700.82	22,944.21	22,869.41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092.79	19,062.46	32,365.53	34,400.82	35,200.54	28,648.36
折现率%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折现年限	0.25	1.00	2.00	3.00	4.00	
折现系数	0.97	0.89	0.80	0.72	0.64	5.43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6,897.89	17,052.03	25,898.63	24,624.08	22,539.15	155,587.28
八、经营性资产价值	252,599.05					
加:溢余资产价值	2,319.41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426.40					
长期股权投资	374.53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2,474.31					
有息负债	85,199.01					
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0,046.07					

(2)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①收